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开政征补字〔2017〕-第 19 号

毕荣华: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 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开政征字[2016] 2 号),你所有的位于开福区九如里 1 栋 405、 406 房的房屋在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内。

上述被征收房屋产权登记地址为开福区九如里 001 栋402 房,房屋登记产权人为毕荣华(性别:女,民族:汉族),被征收房屋产权登记建筑面积 80.52 平方米,产权登记用途为住宅,产权登记号码为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397276 号。该房屋经湖南新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湖南中信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湖南经典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依法评估,房屋评估总价为 659942 元 (不含装饰装修和其他设施补偿)。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和其他设施补偿费用将由评估公司另行评估确定后由开福区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

在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你与开福区房屋征收部门就房屋征收补偿事宜未能达成协议。2016年6月6日,开福区房屋征收部门向你送达了被征收房屋分户评估报告。2017年1月20日,开福区房屋征收部门向你送达了分户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评估报告(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位于九尾冲片区长沙市开福区福泽园A3栋1804



号和福泽园 A3 栋 2104 号, 经湖南新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湖南中信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湖南经典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该两套房屋的评估价格分别为 387150 元和388752元),在分户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已提供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式供你选择,并告知你限期选择补偿方式,但你一直没有选择。同时,开福区房屋征收部门向你送达了房屋征收陈述申辩及申请调解权利告知书(开政征告字[2017]11号)。2017年2月14日,开福区房屋征收部门申请开福区人民政府依法对你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第二十二条和《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如下:

- 一、决定对你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用于你产权调换的房屋位于九尾冲片区长沙市开福区福泽园 A3 栋 1804号(建筑面积为 53.4 平方米)和福泽园 A3 栋 2104号(建筑面积为 53.4 平方米),并为你提供周转用房,过渡期限不超过一年。
- 二、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费为 659942 元, 两次搬迁费为 2408 元。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福泽园 A3 栋 1804 号和福泽园 A3 栋 2104 号)经湖南新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湖南中信



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湖南经典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依法评估,该两套房屋的评估总价为_775902元。被征收人应找补开福区房屋征收部门差价款为_113552元(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和其他设施补偿未计入)。

三、限你在本房屋征收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二十日内搬迁,并与开福区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和房屋移交手续。逾期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本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房屋征收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